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6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王慧如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具狀對被告王慧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民事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。惟被告王慧如已於起訴前之113年3月1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